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管理制度、人員進用與升遷及該公司採細牙接頭施作等是否涉有違失？另上開作為於執行過程中是否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17次會議決議，並經值日委員核批輪派調查，經調閱本院相關卷證，函請審計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經濟部、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瓦斯公司）等機關（構）說明到院，並諮詢相關專家及請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下稱新竹縣審計室）派員會同赴該公司履勘及詢問前揭機關（構）（銓敘部、人事總處除外）及新竹市政府等有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新竹縣政府未依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進行新竹瓦斯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在先，復於經濟部能源局函請查核後逾1年始委託查核，且經新竹縣審計室指出未善盡主管機關查核職責，實有怠失：

（一）按天然氣事業法於100年2月1日公布施行，該法第4條第1項規定：「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及第67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有關法規設立經營之天然氣事業，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1年內，依本法規定補正。」新竹縣政府遂於100年10月18日制定公布新竹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並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而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下稱瓦管處）亦於生效日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合先敘明。

- (二)次按天然氣事業法(100年2月1日公布施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5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1次；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查核業務，委任或委託所屬或其他機關辦理。」復按經濟部105年8月25日經能字第10503519570號函，新竹瓦斯公司之供氣區域涵蓋新竹縣及新竹市，爰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皆為新竹瓦斯公司輸儲設備之主管機關，依法每年應至少查核1次各自所轄區域內之新竹瓦斯公司所有之天然氣輸儲設備。
- (三)查新竹市政府自101年迄今，每年針對該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輸儲設備查核，查核重點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立與執行、現場硬體查核、施工管理機制、緊急應變規劃及防災訓練、異常管理及計畫檢討等事項進行查核，此有該府105年8月24日府產商字第1050126002號函可稽。
- (四)惟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新竹縣政府並未查核該公司之輸儲設備，甚至在經濟部能源局於103年8月21日以能油字第10302009421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進行查核後仍未辦理。迨至104年8月27日始由該府委託之財團法人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對該公司進行查核。
- (五)又新竹縣審計室104年6月9日審竹縣三字第1040001800號函附之審核通知亦指出，新竹縣政府自101年度起皆未依天然氣事業法第50條第3項及

第4項規定逐年查核或委託其他機關查核新竹瓦斯公司之輸氣管線、整壓站等輸儲設備。爰高雄市於103年7月31日發生輸送丙烯地下管線外洩，引發氣爆及火災，造成多人死傷後，仍未見該府著手進行該公司瓦斯管線等設備之全面性檢查，核欠妥適。且新竹縣審計室104年8月派員抽查該公司公用天然氣輸配設備維護管理情形，發現該公司竟逾5年未就轄區輸氣管線開關閥可否正常操作、有無漏氣等項目進行檢查，亦未辦理輸儲設備壓力排放裝置之日常維護事宜，及輸氣管線加重添加嗅劑巡漏之作業及實施頻率與規定未符等諸多缺失。顯示該府有未善盡主管機關查核職責之情事等語。

(六)綜上，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查核攸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新竹縣政府竟未依據天然氣事業法之規定進行新竹瓦斯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在先，復於經濟部能源局函請查核後逾1年始委託查核，且經新竹縣審計室指出未善盡主管機關查核職責，實有怠失。

二、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致部分人員進用及陞遷，逕憑主管指示辦理，滋生爭議，核有怠失；復未妥善保管相關人事檔案，致有佚失，亦有未當：

(一)新竹瓦斯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甚有改制後逾3年始經董事會通過之情事：

1、查101年1月1日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陸續進用相關人員，惟該公司於101年6月13日第1屆第3次董事會始通過「新進人員遴用辦法」(下稱遴用辦法)，嗣於102年3月8日第1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進行第1次修正，再於103年1月28日第2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進行第2次修正，嗣並更名為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遴用要點」  
(下稱遴用要點)。

- 2、又新竹瓦斯公司遲未訂定晉陞相關規定，改制後逾3年，至104年3月17日該公司第2屆第5次董事會議始決議通過「陞遷作業要點」。
- 3、至於其他人事法規，如新竹瓦斯公司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亦至104年3月17日該公司第2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4、綜上，瓦管處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甚有逾3年始通過「陞遷作業要點」之情事，核有怠失。

(二)新竹瓦斯公司新進人員遴用辦法中，有關經理級人員遴用原則之規定顯有瑕疵，核有欠妥：

- 1、按101年6月13日新竹瓦斯公司第1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之遴用辦法第4條規定：「本公司新進人員遴用原則如下：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用經董事會審議，由董事長遴聘。二、總經理得任用經理級以上之專業人員，並報董事會備查。三、經理級以下新進人員，其甄選之方式如下：1、由擬僱用單位提出申請，經簽陳總經理核准後，由人事單位公告辦理甄選。2、人事單位就符合應徵資格之人選，組成人事甄選小組進行甄選作業(筆試或口試)，並提出聘用順位人選。3、依出缺人數擇優錄取，必要時設備取若干名。」及第5條規定：「前條第3款新進之人員，需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總經理核定合格者，始辦理正式進用。」
- 2、惟上揭遴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經理級以下」、「經理級以上」之規定均包含經理級，依新竹瓦斯公司103年1月28日董事會提案案由

四有關該辦法修正總說明略以，「本辦法原訂經理級以下新進人員的甄選方式，因『以上、以下、以內』均為包含本數之意，而本辦法實際意思並不包含經理級人員……」可知，該公司遴用辦法對於經理級人員遴用原則之規定顯有瑕疵，易滋經理級人員須否公告甄選及試用之疑慮，核有欠妥。

(三)新竹瓦斯公司部分人事進用逕憑主管指示辦理，難以維護新進人員遴用之公平性；復未妥善保管人事檔案，致有佚失，顯有未當：

- 1、按「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作規則」第7條規定：「評價及契約勞工之僱用，由本處視業務需要遴選之，其條件如下：一、年滿20歲含（男性限役畢者）以上，45歲（含）以下。二、高中（職）畢業或結業。三、品德端正，無不良紀錄（民、刑事）及嗜好。四、不得患有精神病、傳染病，其他重疾病者。」又據新竹瓦斯公司查復<sup>1</sup>，該公司改制前，100年約聘及約僱人員乃辦理對外甄選進用之；評價及契約勞工之進用，則依「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作規則」規定，由處視業務需要遴選之，所進用之人員應符合遴用條件。另前揭101年6月13日通過之遴用辦法訂有新進人員公告甄選之規定。是以該公司約聘及約僱人員之進用理當以對外甄選方式辦理。
- 2、惟新竹瓦斯公司前總經理劉○○於101年3月5日到任後，至101年6月13日該公司董事會通過遴用辦法前，共計聘用彭○○等10人，其中彭○○、吳○○及朱○○等3人，係逕依該總經理101年3

---

<sup>1</sup> 參見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105年9月20日瓦政字第1050002059號函。

月29日之書面指示以業務員約僱進用，並未對外甄選，與改制前對外甄選及嗣後訂定遴用辦法規定公告甄選之做法並不相同。又該總經理於前揭遴用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前1日(101年6月12日)又以二次書面分別指示以技工進用蔡○○等4人，顯有規避該公司遴用辦法公告辦理甄選方式之規定。

- 3、再者，經瓦管處公開甄選聘為約僱人員之蔡○○，100年7月1日離職後，於101年6月15日再度擔任該公司新竹服務中心之事務士，惟其進用之相關資料竟已佚失，顯見該公司未妥善保存人事檔案。
- 4、按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遲未訂定該公司新進人員遴用相關法令規定，肇致部分新進人員之進用或未依原瓦管處對外甄選之方式，或規避該公司遴用辦法之公告甄選方式，而逕憑主管指示辦理，難以維護新進人員遴用之公平性，又因未能妥善保管人事檔案，肇致人事進用依據之書面資料佚失，核有疏失。

(四)新竹瓦斯公司遲未訂定相關陞遷規定在先，已有怠失，復任由總經理或董事長依其所好辦理陞遷，實有欠當：

- 1、按「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作規則」第41條規定：「……評價及契約勞工升遷、考成規定如下：一、升調：工友服務滿3年，年終考成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遇缺時優先改僱為技工。技工、司機服務滿3年，年終考成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者，具有升等僱用資格。契約勞工工作優異者，遇缺時優先改僱為評價勞工。……」又101年6月13日新竹瓦斯公司第1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

之「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敘薪辦法」(下稱員工敘薪辦法)第3條規定：「本公司服務成績優良績效卓越具有特殊貢獻者，經總經理核定後，得晉等。」第4條規定：「員工每年考評列甲、乙等者，經總經理核定後晉級；考評列丙、丁等，敘原職級；考評列丙、丁等者，列入優先資遣對象。」及第5條規定：「有關員工晉等或晉級之敘薪，依本公司薪額表規定辦理。」另該公司於104年3月17日始經董事會通過「陞遷作業要點」。

- 2、據新竹瓦斯公司查復<sup>2</sup>，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前，人員晉陞方式係依「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作規則」之陞遷規定辦理。改制後(101年至104年5月期間)，並未訂有晉陞相關規定，但部分人員因考取與職務有直接相關之證照，符合當時「員工敘薪辦法」第5條及員工敘薪條件加給標準表，給予加給級數。又該公司改制後，因尚未訂有職等晉陞之規定，主管人員得以逕行指示方式調整員工待遇，以順利推動業務，其調整之待遇，乃依當時核定「員工敘薪辦法」之薪額表辦理。
- 3、惟新竹瓦斯公司101年1月1日至102年10月1日止，依主管人員逕行指示而調整待遇者共有9人，該公司表示，依當時「員工敘薪辦法」第3條規定，服務成績優良績效卓越具有特殊貢獻者，經總經理核定後，得晉等或晉級。惟以薪點調陞最多之林○○為例，其於101年5月1日以技術員進用後，前總經理劉○○即於同年8月31日書面指示林員兼任組長(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sup>2</sup> 參見新竹瓦斯公司105年3月25日瓦政字第1050020151號函。

3,450元)，並自101年9月1日生效。1個月後，該公司人事室又於101年10月9日簽辦「奉諭有關辦理林組長○○之調整為工程師」一案，且經該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將林員由6等6級逕調陞為9等1級(按：薪資40,300元，調升5,200元)。其晉陞之理由係工作認真，負責進取，頗值同仁學習。

4、又新竹瓦斯公司人事室於102年4月26日簽擬調陞事務士范○○(按：原2等1級，薪點：190)職等案之說明表示，范員因工作認真負責進取，為激勵同仁上進，奉諭調陞為2等6級(薪點：215)案(按：薪資27,950元，調升3,250元)。而該公司前總經理劉○○亦於102年9月30日書面指示，總經理室李○○技術士工作認真且效率高，調陞為業務員(7等5級)，自10月1日起生效。該公司前總經理劉○○曾於104年7月20日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詢問(下稱本院詢問)時表示，「……范○○因為當時我看他每天非常早上班，很晚才下班，默默收拾、打掃，工作很聽話、非常認真，所以從管理上我覺得應該要有所獎勵，畢竟制度還沒有完整建立，我是直接指示調整多少錢，倒是沒有特別注意他是領幾等幾級，多少俸點。……類似這樣表現好調薪的情況，還有我的秘書李○○，我也是觀察一段時間後才調薪(按：由6等5級調陞為7等5級，調升650元)。」

5、按新竹瓦斯公司雖稱，依當時「員工敘薪辦法」第3條規定，該公司服務成績優良績效卓越具有特殊貢獻者，經總經理核定後，得晉等或晉級，惟「工作認真、負責進取」、「工作認真且效率高」，卻有晉陞1級、5級甚或3等(相當8級)之差，



顯示該公司員工陞遷毫無準則，影響員工晉陞之公平性，此亦可由該總經理所述「……制度還沒有完整建立，我是直接指示調整多少錢，倒是沒有特別注意他是領幾等幾級，多少俸點。……」可證。是以，新竹瓦斯公司未訂定陞遷相關規定在先，已有怠失，復任由總經理或董事長依其所好辦理陞遷，實有欠當。

(五)綜上，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該公司遲未訂定人事進用及陞遷等相關人事法規，且所訂相關法規內容具有瑕疵，部分人事進用及陞遷逕憑主管指示辦理，復未妥善保管人事檔案，致有佚失，均有未當。

三、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管理不當，致生帳物不符之情事，且瓦斯表逾齡未依規定重新檢定、簽准報廢之瓦斯表未積極清理，且與待報廢之瓦斯表均有雜亂堆疊、四處散落，未能妥善保管之情事；又待驗物品未能置於待驗區，且未經驗收即予上架，均在在顯示該公司之存貨及倉儲管理核有缺失：

(一)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管理，除系統建置未完善外，相關人員復未善盡其責，造成帳物不符之情事，核有嚴重疏失：

1、查新竹縣審計室審核新竹瓦斯公司102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函發之審核通知指出，據該公司管理部於102年12月11日、17日及103年2月14、18日簽呈略載，部分待報廢瓦斯表財產清冊無相關資料，無法辦理減帳作業，計953只，建請召開專案會議，以利研商未列帳之物料處理執行業務。復依該公司會計部會核意見略載，請管理部釐清類似無帳係屬單一情形，或尚有類似狀況，建請該部應全面清查瓦斯表數量差異，專

案簽辦盤查情況及處置方式。該案並經該公司總經理於103年1月20日批示略以，請如會計部意見辦理，請吳高級專員主持會議。惟截至抽查時(103年3月26日)逾2個月仍未照辦。

- 2、嗣新竹瓦斯公司管理部於104年8月19日簽辦瓦斯表報廢減帳事宜，該簽指出，102年12月11日至103年5月19日無帳可除者計1,731只。同簽又稱，因該公司表籍系統與財產系統未連結且當任承辦人員以先進先出未對表型方式辦理減帳作業，致表型系統與財產系統帳上表型數量不同已無帳可除。又是次清查發現部分表籍重複建檔及表籍建檔錯誤等情形，且AC-150、AC-95、W-75及無線電計測器表型外觀相似，是以AC-150、W-75、無線電計測器不足數額，皆以AC-95型號減帳等語。
- 3、按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表籍系統與財產系統未連結、承辦人員以先進先出未對表型方式辦理減帳作業、瓦斯表表籍重複建檔與表籍建檔錯誤及因外觀相似逕以同一型號辦理減帳等情，除造成瓦斯表帳目不清、管理不易、報廢困難及易滋弊端等情外，亦顯示該公司系統建置未完善、人員疏誤與便宜行事。另該公司雖於前揭報廢減帳時發現有瓦斯表無帳可減之「有物無帳」情事，惟對於以先進先出未對表型辦理減帳作業者，恐亦將造成「有帳無物」之情事。

**(二)新竹瓦斯公司之瓦斯表未能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後重新檢定，核有疏失：**

- 1、按度量衡法第19條規定：「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一、經修理、調整或改造者。

二、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者。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最長使用期限屆滿者，不得重新申請檢定。」及第20條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未經檢定合格，或未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膜式氣量計……」；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4.8規定：「氣量計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10年，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10年。」

- 2、新竹瓦斯公司於105年10月12日以瓦政次第1050002220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公司瓦斯表之財產耐用年限為8年。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第2目及「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4.8規定，應經檢定之膜式氣量計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10年。而該公司衡酌營運成本，瓦斯表使用之經濟效益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該公司「計量表管理要點」第16點，以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限10年為瓦斯表汰換基準。
- 3、本院於105年9月1日赴新竹瓦斯公司履勘抽點瓦斯表時，發現有1只用戶停用拆回之瓦斯表（表號：12362）。嗣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該表係86年10月7日所購入，次(87)年6月6日裝置於用戶（用戶號碼：2002664），96年10月該瓦斯表屆齡，卻至101年8月3日始拆回，並於同年9月28日報修，102年1月29日重新檢定合格後於次年再裝置於他用戶，105年8月31日用戶申請停用，遂拆表置放於該公司竹北服務中心庫存。足徵該公司之

瓦斯表裝置於用戶後，未能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10年)後重新檢定。

(三)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表單處理部分欄位空白及有領表日期在購置日期前之不合理情事，另瓦斯表領表後逾7年未掛表，現況卻為「待修者」，則有維護管理不當之情事，均有缺失：

1、據新竹縣審計室審核新竹瓦斯公司102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函發之審核通知指出，該公司截至103年2月28日，各服務所帳列已領用瓦斯表計33萬6,112筆，經運用EXCEL試算表軟體勾稽結果，核有(1)瓦斯表已由各服務所領取，惟領表日期欄位空白者，計102筆；(2)瓦斯表領表已逾1年，惟仍未辦理掛表，庫存於服務所者，計325筆；(3)瓦斯表領表已逾7年，惟仍未辦理掛表，表現況欄位註記為「待修者」計107筆；(4)領表日期、初掛表日及現掛表日等欄位均為空白，惟有用戶號碼情形者，計2筆；(5)瓦斯表購置已逾15年，惟仍在使用中者，計213筆；(6)瓦斯表領表日期在購置日期之前，且相距逾1個月者，計4筆等異常情形。

2、按新竹縣審計室所指，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表單處理包括有領表日期、初掛表日、現掛表日等欄位空白及領表日期在購置日期前且相距1個月等不合理情事，再者，瓦斯表領表已逾7年仍未辦理掛表，現況卻為「待修者」，則有維護管理不當之情事，均有缺失。

(四)新竹瓦斯公司簽准報廢之瓦斯表未積極清理，且與待報廢之瓦斯表均有雜亂堆疊、四處散落之情事，顯未善盡保管之責，核有怠失：

1、據新竹縣審計室審核新竹瓦斯公司102年度財務

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函發之審核通知指出，該公司各服務所自101年2月19日起至103年1月23日止，針對已達汰換年限瓦斯表簽准報廢惟尚未清理者，數量高達3萬8,657只，經該審計室人員會同該公司人員抽查盤點101及102年度部分待報廢瓦斯表管理情形，核有：瓦斯表堆置於該公司倉庫後方及頂樓上，且多數因雜亂堆疊致無法盤點及估算實際數量。另該公司竹北服務中心尚有一批未達耐用年限惟無法再使用瓦斯表待報廢（帳載計2,717只）亦雜亂堆疊於該公司倉庫頂樓上無法盤點及估算實際數量。

2、新竹瓦斯公司於105年9月20日以瓦政字第1050002059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公司已達汰換年限簽准報廢之瓦斯表，係由該公司各服務中心（站）點交至該公司管理部財產管理人員辦理除帳變賣。有關該公司將已達汰換年限簽准報廢之瓦斯表雜亂堆疊於倉庫後方頂樓上係因該批瓦斯表裝箱後，僅先暫存，後因受天候影響致箱體受潮解體後，導致瓦斯表四處散落。

3、依據新竹縣審計室審核通知所載，新竹瓦斯公司自101年2月19日起至103年1月23日止，針對已達汰換年限瓦斯表簽准報廢惟尚未清理者，數量高達3萬8,657只。該公司雖稱簽准報廢之瓦斯表僅先暫存放倉庫後方及頂樓上，惟以暫存數量觀之，該公司簽准報廢瓦斯表之清理作業顯欠積極。再者，該公司清理作業已欠積極，復未能善盡保管之責，任令該等瓦斯表因裝箱後受天候影響致箱體受潮解體，導致四處散落，均有怠失。

**(五)新竹瓦斯公司之待驗物料受限空間不足，遂於倉庫內尋覓適當空間暫存，並加註「待驗中」標示之處**

理方式，除有標示毀損、掉落後，致有被誤認為物料已入庫而逕為使用，及無法區別已入庫及未入庫物料之風險外，亦不利掌握物料存放之位置，顯見該公司倉庫儲位規劃不當，倉管之無序：

- 1、本院於105年9月1日赴新竹瓦斯公司履勘時，發現該公司管理部倉庫，可焊五金區內鐵架置有待驗中之物料，且該區前方空間，亦置有大型袋裝之待驗品。嗣該公司於105年9月20日以瓦政字第10500025059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鐵架計有4層，其中第2層及第4層分別置有待驗之鍍鋅伸縮接頭100M/M各42件及30件，因倉庫內物料待驗區無多餘空間，故先行暫放層架待驗收。該公司倉庫內有規劃物料待驗區，惟因受限空間不足，物料待驗區無法存放所有交貨待驗物料，且因物料品項眾多亦多屬體積小，材質屬性為鋼鐵(例如管帽……等管件，無法以裝箱方式堆疊，僅以大型塑膠袋包裝)，僅能於倉庫內尋覓適當空間暫存，並加註「待驗中」之標示，以區別已入庫及未入庫之物料(入庫即為已列入物料帳目)。另為利於該公司倉庫管理，現刻正規劃倉儲空間設計案，以改善倉庫存放物料空間，營造一目了然整齊清潔的倉庫管理工作環境。
- 2、按新竹瓦斯公司雖有規劃物料待驗區，卻因受限空間不足，僅能於倉庫內尋覓適當空間暫存，並加註「待驗中」之標示，以區別已入庫及未入庫之物料。惟該公司之「待驗中」之標示，僅為一張紙，除有標示毀損、掉落後，致該等物料有被誤認為已入庫而逕為使用，而無法區別已入庫及未入庫之風險外，其於倉庫內尋覓適當空間暫存「待驗中」物料之作法，亦不利掌握存放物料之

位置，是以該公司倉庫儲位規劃不當，倉庫管理無序。

(六)綜上，新竹瓦斯公司對於瓦斯表之管理，除系統建置未完善外，且有帳物不符之情事，亦有瓦斯表逾齡未依規定重新檢定、瓦斯表表單未確實填寫及填寫不合理、簽准報廢瓦斯表未積極清理，復與待報廢瓦斯表均有雜亂堆疊、四處散落，未能善盡保管之責等情。另該公司倉庫儲位規劃不當，倉管無序，均有缺失。

(七)另新竹瓦斯公司對於停用戶未予拆表，致有瓦斯表閒置及須新購之問題，該公司既已由營業部研議如何拆表及收費，自當確實辦理相關研議作業：

- 1、新竹瓦斯公司營業章程第15條第1項規定：「計量表由本公司備置，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用戶使用，其產權屬本公司所有。用戶對於計量表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擅自搬移、拆封、藏匿、毀損或遺失。如有上述情形，用戶應負賠償之責。」
- 2、復按新竹瓦斯公司各項業務申辦須知<sup>3</sup>「停用」之「作業說明」略以：「將停用戶申請書移請拆表員並將停用日期及表指針輸入電腦存檔計費」、「用戶申請停用超過1年，應催告是否繼續保留使用權」、「停用1年以內申請復用者，應繳納裝表通氣費(原復表通氣費)」、「停用1年以上未滿3年而期限內辦理復用者，繳納裝表通氣費及委由合格導管承裝業者申請表內管會同檢驗合格，並由導管承裝業者繳納表內管檢驗費後始准復用」、「停用滿3年以上而未辦理復用者，本公司

---

<sup>3</sup> 105年10月29日取自新竹瓦斯公司網站<http://www.hsinchugas.com.tw/Business/>。

得註銷氣籍，日後如須用氣須依新裝戶辦理。」

- 3、本院於105年9月1日赴新竹瓦斯公司履勘時抽點該公司竹北服務中心6m<sup>3</sup>/h微電腦瓦斯表時發現，105年8月30日該公司應有112只，惟現場僅有1只，嗣該公司表示，其他111只係因停用置住戶未拆回。
- 4、嗣新竹瓦斯公司於105年9月20日瓦政字第1050002059號函復本院表示，電腦表客戶辦理停用後瓦斯表並未拆回，因已遮斷瓦斯未供氣，所以並無在客戶辦理停用時收取任何費用。至於未收取費用之原因略以：電腦表安裝位置於各戶陽台，進入室內拆、裝表均需經過大樓樓管(警衛室)及各用戶配合與同意後方可進入，客戶常因生活作息時間、治安問題及陌生人等考量，進入費時且需經多方溝通。而一般機械表皆安裝於戶外或門前，拆表時無需進入室內及客戶配合，電腦表拆表作業流程較為不易並考量竊氣問題，故採遮斷方式處停無需進入室內及縮短工時。又該公司電腦表皆加裝通訊設備，拆裝頻繁容易影響及造成ID碼<sup>4</sup>設定問題。另電腦表每戶每月基本費收取100元，停用戶依規定應拆表重新待用，但目前因考量上述原因，並未拆回瓦斯表續用，也未向客戶收取基本費，此類停用戶目前有111戶。該公司營業部研議如何拆表及收費相關問題中。
- 5、按新竹瓦斯公司瓦斯表之產權係屬該公司，且該公司稱停用戶依規定應拆表重新待用。惟本院履勘該公司竹北服務中心倉庫時，該公司稱有111

---

<sup>4</sup> ID碼為遠端遙讀抄表時每只瓦斯表之核對證號。



只6m<sup>3</sup>/h微電腦瓦斯表因停用而置於住戶處未拆回，且未收取費用。嗣該公司稱電腦表拆表作業流程較為不易並考量竊氣問題，故採遮斷方式處停無需進入室內與縮短工時及電腦表皆加裝通訊設備，拆裝頻繁容易影響及造成ID碼設定問題等語，惟瓦斯表之產權既屬該公司所有，且有一定之耐用年限，客戶短期停用瓦斯未予拆表之影響或許有限，然長期停用而未予拆表，將使堪用瓦斯表閒置及增加新購瓦斯表之成本。是以，針對瓦斯停用戶，該公司既已由營業部研議如何拆表及收費之相關問題，自當確實辦理相關研議作業。

四、新竹瓦斯公司101至103年，各年度天然氣漏損嚴重達450萬度以上，該公司估計每年之損失亦逾1億元，顯見該公司未能正視天然氣漏氣之安全性問題及對獲利造成之影響，核有怠失，104年度漏損情形雖有改善，惟其損失尚達5,089萬餘元，該公司允宜盡力改善，控制天然氣損耗在安全合理範圍內：

(一)按天然氣事業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天然氣事業對其輸儲設備應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保存5年，以備該管主管機關查核。」同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因發生腐蝕或其他現象，有影響安全之虞者，事業應立即汰換。」是以天然氣事業負有經常保持供氣區域安全穩定供氣之責任與義務。

(二)惟新竹瓦斯公司101至104年天然氣之漏損情形分別為528萬度、485萬度、465萬度及337萬度，而其各年度因天然氣漏損而產生之損失，依該公司之估計分別為1億1,100萬餘元、1億513萬餘元、1億67萬餘元及5,089萬餘元，4年共計3億6,771萬餘元。

(三)新竹瓦斯公司105年10月12日瓦政字第1050002220

號函雖表示，該公司氣量差<sup>5</sup>產生的原因包括排(放)氣損耗及漏氣損耗等。排(放)氣損耗係因管線施工方法，用戶新裝聯絡或管線汰換及新設等必須將部分管線瓦斯排放才可施工。至於漏氣損耗則因該公司轄營範圍遼闊，為能充分供氣，已建置龐大輸配氣設備，包含埋設管線長度計117萬6,413.96公尺，並於沿線設置整壓站設備25座及區域供氣減壓設備431座。而造成天然氣輸送管路產生漏氣的原因大致分為管線腐蝕、外力破壞、施工品質不當、操作與應變處理失當及設備品質不佳等因素，又該公司管線大多以埋設方式設置，易受管線材質、地理環境、土壤成分、管材防蝕情形之差異等因素影響，爰無法避免設備因銹蝕或其他狀況造成漏氣。

(四)惟新竹縣審計室104年6月9日審竹三字第1040001799號函附之審核通知指出，新竹瓦斯公司逾5年未就轄區輸氣管線開關閥可否正常操作、有無漏氣等項目進行檢查，且未見辦理輸儲設備之壓力排放裝置之日常維護事宜；依據該公司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表備註說明，列入改善計畫之輸氣管工程包括「逾齡老舊管線汰換」、「管線腐蝕漏氣嚴重者」，相關工程之執行係為保障瓦斯管線正常與安全運作，該公司未能針對全數塑膠管、鑄鐵管，擬定分年汰換計畫，亦未分就汰換理由編列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復未依所訂之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切實執行；長期未能有效控制供氣之差量率，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已形成潛在威脅。

(五)按新竹瓦斯公司101年至103年天然氣之漏損，每年

---

<sup>5</sup> 氣量差=售氣量-購氣量

均達450萬度以上，每年估計之損失亦均逾1億元，該公司雖稱氣量差的原因包括排(放)氣及漏氣損耗，且無法避免設備因銹蝕或其他狀況造成漏氣，惟天然氣外洩，除影響該公司年度獲利外，潛藏火災爆炸之風險，將對民眾生命財產造成威脅，況新竹縣審計室審核通知亦指出，該公司逾5年未就輸氣管線開關閥可否正常操作、有無漏氣等項目進行檢查，且未見辦理輸儲設備之壓力排放裝置之日常維護事宜，另未依所訂之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切實執行等語，亦顯該公司未能正視天然氣漏氣之安全性問題及對獲利造成之影響，核有怠失。104年度漏損情形雖有改善，惟其損失尚達5,089萬餘元，該公司允宜盡力改善，控制天然氣損耗在安全合理範圍內。

**五、新竹瓦斯公司專業管理人力嚴重不足，致一級主管代理情形嚴重，影響公司之經營管理，核有欠當：**

- (一)按新竹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以下簡稱原機關）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無不得轉任之事由者，得依個人意願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5年內報請本府依業務需要、個人資格及工作專長轉介或輔導至其他行政機關，或轉調本公司，確定後不得再變更；如自願離退者，依規定辦理離退。」第10條規定：「原依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作規則進用之技工、工友、駐衛警及契約工均轉調本公司；如自願離退者，依規定辦理離退。前項轉調本公司人員，除自願離退及違反本公司人事規章或契約外，不得因原機關改制而予以資遣或裁員。第1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服務年資、薪資、保險、退休、資遣、撫卹、勞動條件及其他

福利等，應予維持。」及第11條規定：「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人員，於本公司成立之日或契約到期日辦理離職者，依規定辦理離職；其轉調本公司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或契約之規定辦理。」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人員轉任至新竹瓦斯公司之規定如前開條文所述。

- (二)查101年1月1日新竹瓦斯公司員工共計123人，其中由瓦管處職員轉任者21人(17.07%)、技工75人(60.98%)、司機2人(1.63%)、工友5人(4.0%)、駐衛警3人(2.44%)、契約工8人(6.50%)、約聘人員4人(3.25%)、約僱人員5人(4.07%)。其中，人事室共有4人，分別由瓦管處職員、技工、契約工及約僱人員各1人轉任，該等轉任人員均非具人事相關背景。
- (三)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時，14名一級主管中，業務副總經理、管理部經理、人事室經理、會計室經理、新竹服務中心經理及新關站組長等6位(42.86%)均為代理之主管。其中瓦管處人事室代理主任王○○在100年1月10日至12月31日代理結束後，並未續任改制公司後之人事室經理，該經理一職係由瓦管處之機要秘書林○○代理至101年4月15日辭職日止，嗣再由瓦管處聘用之約聘人員黃○○代理至102年1月3日，其後再由該公司管理部代理經理吳○○代理至102年3月31日止。據該公司前總經理劉○○於102年(日期不詳)簽擬聘用劉○○為人事經理之說明略以：「……一年多來，本公司人事經理乙職，均由非專業之本公司幹部擔任或接兼，以致本公司人事規章制度至今仍遲遲未

完整建立，影響同仁工作士氣頗巨」。又該公司101年1月1日迄105年2月29日(50個月)止之業務副總經理等10個一級主管職位均有代理之情事，其中業務副總經理、業務部、管理部、維修部及工務部由相關人員代理經理之期間各均達22.5個月以上。

(四)又瓦管處時期進用之約聘人員黃○○，在改制後，曾代理新竹瓦斯公司人事室、管理部及業務部經理，瓦管處總務課代理課長吳○○則曾代理管理部、人事室及工務部經理。該公司前總經理劉○○於本院詢問時稱：「黃○○是在我進去公司之前就進來了……之所以會陞他當人事室代理經理，就是因為我根本沒有人可用，公司人員有一半以上超過50歲，普遍教育程度又不高，根本叫不動，但是事情還是要有人做，所以只好找父母在縣政府擔任主管的同仁幫忙，如果他們不聽話我還可以找縣長幫忙約束一下。他是學理工的，也有考證照，坦白說這個人腦筋算是靈活，做事也非常認真，代理人事室經理約半年後改調管理部代理經理」、「……調他到管理部是因為沒有人，我也希望公司能有所改革，建立制度，人力能夠年輕化，當時中高層人員其實暮氣很重，大多沒有戰力……」、「新竹瓦斯公司有先天上的缺陷，主要都是技工轉任，根本沒能力擔任管理工作……」顯見，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後，該公司專業管理人力嚴重不足。

(五)按瓦管處改制為新竹瓦斯公司時，一級主管中，超過四成係代理主管，改制後迄105年2月底(50個月)，則有10個一級主管職位曾有代理情事，其中，管理部代理經理之期間長達26個月，而該期間甚至發生瓦斯表報廢減帳卻無帳可除，復未及時查處及已達汰換年限簽准報廢瓦斯表卻遲未清理之情

事。又人事室經理自改制後亦有15個月係代理經理，影響該公司相關人事法規之訂定。該公司前總經理劉○○曾表示「根本沒有人可用」、「新竹瓦斯公司有先天上的缺陷，主要都是技工轉任，根本沒能力擔任管理工作」等語，均在在顯示新竹瓦斯公司專業管理人力嚴重不足，致一級主管代理情形嚴重，影響公司之經營管理，核有欠當。

#### 六、新竹瓦斯公司工程獎金之核發，不符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之規定：

- (一)按「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至其他人員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納入。」
- (二)新竹瓦斯公司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訂定之「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程獎金發給要點」核發101年度工程獎金。該公司表示，101年度工程獎金發放人數133人，發放金額177萬9,821元，後經洽人事總處，該總處於103年8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3422號函示該府所屬事業機構尚不得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發給工程獎金，爰此，該公司已於104年底之前辦理完成全數收回作業（已收回132人，另有1位退休人員因個人財務因素問題，已簽署切結書自該公司發給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中抵扣）。該公司102至104年則無發放該項獎金。
- (三)依據人事總處103年5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30034304號函表示：「復查貴府100年5月12日同意之『新竹

縣瓦斯管理處工程獎金發給要點』第1點及第2點規定略以，為辦理原管理處工程單位績效評核，合理發給工程獎金，爰依前開工程獎金支給原則訂定該要點。惟查原管理處非屬工程獎金支給原則規定所定之地方行政機關，爰無該支給原則之適用。」復於103年8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3422號函復新竹縣政府稱：「基於上開支給原則之適用對象係以行政機關人員為限，並未包含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爰貴府所屬事業機構尚不得依上開支給原則規定發給工程獎金。」

(四)按新竹瓦斯公司為新竹縣政府所屬之事業機構，並非為行政機關，竟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所訂之「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工程獎金發給要點」發放101年之工程獎金，核有不當，嗣該工程獎金雖經收回，惟仍顯其對相關法規認識之不足。

七、有關新竹瓦斯公司前總經理劉○○所陳「新竹瓦斯公司採用細牙接頭，有公安疑慮甚至弊端」一節，經洽詢相關單位及諮詢專家學者後，容有誤解：

(一)按標準法第4條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天然氣事業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同條第5項規定：「第1項先進國家標準之認定範圍、種類、程序及第2項防災相關設施之裝置方法、維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次按「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採行先進國家相關標準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依本法第13條第1項，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其先進國家指下列國家或區域性組織：一、美國、英國、德國、日本。二、歐盟。三、附表所列組織或團體。」及第3條規定：「天然氣事業依前條先進國家標準所採購之輸儲設備，應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文件於輸儲設備使用期間內，應妥為保存，以備主管機關查驗。前項輸儲設備之裝置、施工方式、檢測及其他安全事項亦應符合所採先進國家之標準。」
- (三)再按「公用天然氣事業輸配氣設備施工規範」(103年2月18日版本)第二章本支管線施工四低壓鋼管(被覆鋼管)、(五)螺紋接頭接合作業應注意事項、2「螺紋接合以剩出4~5螺紋為宜並須作防蝕措施」及3「依管徑別應有之螺紋數」15~25mm之套合螺紋數至少7螺紋，全部螺紋數11螺紋。
- (四)查新竹瓦斯公司於105年3月25日瓦政字第1050020151號函復本院表示，國際標準組織為使各國三角形螺紋有一定的標準，制定了ISO公制螺紋，它是由尖V形螺紋改變而來且為目前最常使用之螺紋，其螺峰為平面，螺根為圓弧形，螺紋角為 $60^\circ$ ，可分為粗螺紋與細螺紋兩種。前者用於機械零件之固定(如螺絲螺帽)，後者適用於精密機器。其標準稱直徑、螺距及基本尺度皆以公釐(mm)表示。國際標準公制粗螺紋，相當於我國國家標準中之代號為(CNS497)。國際標準公制細螺紋，相當於我國國家標準中之代號為(CNS499~CNS506)。惟目前天然氣事業所使用之管材或管件均已無上揭粗牙或細牙之相關稱謂。而管螺紋之規定，此螺紋



之螺峰與螺根均為圓弧形，螺紋角為 $55^\circ$ ，通常使用於管件與流體機器之結合部位，可分為平行管螺紋與推拔管螺紋，推拔管螺紋在螺紋處，有1：16的減縮度，於我國國家標準中之代號為(推拔管螺紋-CNS495)，依照天然氣設備及所需之供氣特性，新竹瓦斯公司管線牙接接頭係符合國家標準CNS495推拔管螺紋規定。

(五)經濟部於105年4月6日經授能字第10500064130號函復本院表示，依據公用天然氣事業、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及美○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各公司管線牙接接頭係符合國家標準CNS495推拔管螺紋規定(與英制BS-PT及國際標準ISO7-1之管螺紋一致)，CNS495並未區分粗牙或細牙。

(六)再依本院於105年8月8日召開諮詢會議，諮詢委員發言之重點略以：天然氣事業所使用的各種管件(連接管線或設備部分)、輸儲設備，若單純指瓦斯管線，屬於鋼管部分，需要有螺紋，應該講25家公司用的都是符合CNS495；管線的國內供應廠商很多，同業間在買的規格幾乎都一致，廠商生廠出來沒有分成粗牙、細牙，只有一個標準；螺紋在很多地方會用到，一般螺絲就有粗牙、細牙、超粗牙，牙也有V型、方型，有很多牙的規格；(問：瓦斯事業使用的管線、管件都沒有所謂的粗牙、細牙嗎？)我們不講粗牙、細牙；粗牙、細牙是俗稱，就是螺紋；就專業來講，只有零件跟設備會有不同的螺紋規格；(問：像我們剛講的那麼多螺紋問題，查核小組會不會看？)應該不會。不會管那細節問題；那是非常細節、一般正常的工作狀況，不大會去做這些。

(七)新竹瓦斯公司於105年5月23日瓦政字第1050020294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公司(含原瓦管處)100至104年歷次採購分歧牙接丁字管(可焊)-50m/mx20m/m、80m/mx20m/m、100m/mx20m/m等3類，100至103年之牙數均為7牙，104年為9牙，其供應商則包括碩○股份有限公司、伸○○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尚不僅一家。至於瓦斯表部分，該公司則於105年9月20日瓦政字第1050002059號函復本院表示，瓦斯表有粗、細螺紋2種規格，在電腦表未上市前，北中南瓦斯業者都有使用細螺紋瓦斯表。自電腦表上市後，因其只有粗螺紋1種規格，粗螺紋表由令用量大增達經濟生產規模，粗螺紋表由令價格因而下降，帶動粗螺紋機械瓦斯表價格大幅下滑，瓦斯業者在採購瓦斯表時都是價格取向，從此只使用粗螺紋瓦斯表，而全臺業者大都有生產粗、細螺紋瓦斯表。

- (八)有關新竹瓦斯公司前總經理劉○○於本院詢問時稱，全臺瓦斯公司接頭都是粗牙，只有新竹瓦斯公司是用細牙，且全國只有1家公司提供細牙產品，這有公安疑慮甚至其他弊端乙節，據本院諮詢結果，瓦斯事業所使用的管線、管件都不講粗牙、細牙，而25家公司用的瓦斯管線都是符合CNS495。另新竹瓦斯公司亦稱，該公司100至104年歷次採購的3類分歧牙接丁字管，100至103年牙數均為7牙，104年為9牙，供應商則包括3家，至於瓦斯表部分，則有粗、細螺紋2種規格，北中南瓦斯業者都有使用細螺紋瓦斯表，且全臺業者大都有生產粗、細螺紋瓦斯表，顯見，該公司前總經理所稱全臺瓦斯公司接頭都是粗牙，只有新竹瓦斯公司是用細牙，且全國只有1家公司提供細牙產品，恐有誤解。

八、案關新竹瓦斯公司相關作為之執行過程，尚無具體事

**證足認范○○等3人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事：**

- (一) 本案係104年12月16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5屆第17次會議決議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簽輪派請委員調查之案件，該決議亦請就本案案由所述之相關作為是否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併予酌處，合先敘明。
- (二) 有關「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兼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范○○、前新竹縣政府財政局局長兼任新竹瓦斯前董事吳○○、前新竹縣政府主計處處長兼新竹瓦斯前監察人楊○○等3人，疑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人事利益，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乙案之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調查報告指出，該案查無具體事證足認被調查人范○○等人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
- (三) 新竹縣審計室於本院履勘新竹瓦斯公司時提供本院之相關說明表示，該室於103年9月間接獲檢舉，據報縣政府多位一級主管(處長)兼任新竹瓦斯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其子女安插於該公司任職。該案經研析相關法令，因未發現董事及監察人參與人事甄審過程之相關資料，尚難謂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有違，該室已函復檢舉人並存查等語。
- (四) 另本案調查過程中，依據所取得之相關陳述及書面文件判斷，新竹瓦斯公司相關作為之執行過程，尚無具體事證足認前揭范○○等3人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事，併此敘明。

調查委員：尹祚芊